

#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 109 年度 2 次甄選聘用心理師簡章

- 一、報名時間：自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人事室（地址：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
- 三、甄選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撤銷錄取資格者，自報到簽約後所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
  - （二）學經歷（符合下列其中 1 項）：
    -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消極資格，並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條文詳參「切結書」所載）。
- 四、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方式：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採面試方式辦理。按面試成績高低，依序排名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選時間：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日期如有變更以本監電子公佈欄公告為準）
  - （三）甄選（面試）地點：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本監行政大樓會議室。
  - （四）資格審查：甄選當日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五、榜示日期：預計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監網站。
- 六、報名方式：
  - （一）採親自、通訊或委託報名。請至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委託送達本監人事室，逾期不予收件。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 109 年聘用心理師】字樣。
  - （二）簡章、報名表、自傳及切結書等報名表件，請於本監網頁

(<http://www.gip.moj.gov.tw/>) 自行下載使用，或逕至人事室索取。

(三) 報名應繳資料：

- 1、報名表1份請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半年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簡要自傳1份。
-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
- 4、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無者免附。
- 5、切結書1份。
- 6、其他證件(專業證照、執照、檢定及格證書等證件)。
- 7、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

以上請以A4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所附證件請參閱報名表)，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請務必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七、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八、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本甄選資格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聘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

十、聘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聘；另聘用原因消滅、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一、正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

十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聘用者喪失聘用資格。

十三、工作項目：

- (一) 評估、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
- (二) 針對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高關懷、情緒適應障礙、自殺傾向、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進行評估與治療。
- (三) 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四)其他交辦事項。

十四、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

十五、錄取人員於受聘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報酬薪點 344(現行薪點折合率為 124.7，月支報酬新臺幣 42896 元。)

十六、本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敬請密切注意本監網頁 (<http://www.gip.moj.gov.tw/>) 公告，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七、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人事室，電話：(089) 672099，蘇先生或蔡先生。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